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自願公佈 澄清報道

本公佈乃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留意到，Next Magazine(壹周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刊登報道(「報道」)，當中載有關於姚冠邦建議清盤本公司控股公司(「BVI公司」)的主張(「議題」)。

就報道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

- (i) 誠如報道所述，議題的主旨事項與BVI公司有關。本公司並非議題的主旨事項；
- (ii) 本公司並無管有或知悉有關議題的任何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對本集團進行任何建議清盤的任何文件。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均屬正常。目前，董事會預期報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